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 管理办法

(校技发〔202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的管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等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是指我校科研人员在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等领域取得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发明等。包括：

（一）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及其内在联系的，在学术上具有新见解，对科技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科学理论成果和先进方法；

（二）解决社会发展中科学技术问题的，具有前沿性、突破性和实用性的应用技术成果；

(三) 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对促进科技、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形式包括：

(一) 公开出版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

(二) 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授权的专利等知识产权；

(三) 国际相关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发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等；

(四) 被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纳或者各级领导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

(五) 获各级政府部门或者国家奖励办登记的社会力量办奖奖励的成果；

(六) 经过第三方机构评价的科技成果或者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登记的成果；

(七) 其他形式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社会公序良俗的、促进社会进步的科技成果。

第四条 科技处是学校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成果的登记、认定和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涉及保密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必须按学校保密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条 人文社科、信息系统类等涉及意识形态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投稿或者申请前须经学院（科研机构）党委（党支部）进行意识形态审查并通过，必要时提交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学术分委员会、党委宣传部进行审查并通过。

第二章 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的认定

第七条 学校认定的学术论文为我校署名单位的期刊论文或会议论文。

期刊论文在国内发行的学术刊物应有国内统一刊号（简称 CN 号），国外发行的学术刊物应有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的编号（简称 ISSN 号）或国际标准图书编号（简称 ISBN 号）。

所有检索论文均以检索证明为依据。国际高水平期刊分区以论文发表当时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大类学科分区列表为准。

第八条 学术著作，包括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作品等，须经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并具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不包括只有内部准印证的出版物。各类学术著作必须明示成果申报人的单位是“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学术著作作者署名及排序、字数等信息以封面、版权页以及前言或者后记中的说明为准。国外出版机构参照国内出版机构的方式进行认定。

第九条 知识产权的认定均需我校具有所有权。专利包括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者通过专利合作条约或巴黎公约等途径申请并获得的国外发明专利。

第十条 学校认定的科技奖励，应是我校作为完成单位申报的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军队设置的科技奖励，以及国家奖励办认定的社会力量办奖。

第十一条 标准是指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经协商一致制定并由公认机构批准使用或执行的规范性文件。标准分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国际标准是指由国际标准化组织理事会审查，国际标准化组织理事会接纳并由中央秘书处颁布的标准。

国家标准是指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公告后的文件。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国家标准指导性技术文件按国家标准进行管理。

行业标准是指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标准。

地方标准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标准。

团体标准是全国性团体组织按照相关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的标准。

第十二条 咨询报告是指被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纳或者各级领导批示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

第三章 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的登记

第十三条 凡我校师生完成的科技成果，都应履行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登记应在科研管理系统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包括：

（一）学术论文全文，各类检索的学术论文应附检索证明；著作提交封面、目录页和版权页；

（二）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授权的专利等知识产权证书电子版；

（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提交标准发布全文；

（四）研究咨询报告提交研究报告封皮、目录和被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纳或者各级领导批示的证明；

(五) 获奖的科技成果提交获奖单位证书及获奖人证书电子版;

(六) 其他形式的科技成果提交成果简介、登记证书等能够证明成果水平和内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登记实行两级管理模式, 具体流程如下:

(一) 成果完成人登录科技处科研管理系统, 完成成果信息的录入工作;

(二) 成果完成人按本办法第十四条准备支撑材料, 并提交所在学院或科研机构, 审核科技成果的真实性以及科研管理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完整性;

(三) 学院或科研机构审核后提交科技处复核, 复核合格后, 予以登记。

第十六条 学校认定为第一完成人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 学校应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校非第一署名单位, 个人作为主持人的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 在绩效、奖励、职务晋升等使用时按照单位排序认定。由校内二人以上合作的科研项目、著作、论文、作品等, 只作一次登记, 由主持人负责登记, 其他合作者不再另行登记。

第十七条 成果归属权或主要研究人员排名顺序(包括外单位研究人员)等问题有争议者, 在争议未解决时, 不予登记。

第十八条 已退休或调离的员工在职期间完成的科技成果, 由原所在二级单位报科技处登记。

第四章 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的分级

第十九条 学术论文综合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分为 T 类、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六类。学术贡献突出论文在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新技术、新工

艺、新产品等学术内涵上的质量、贡献和影响；社会贡献注重应用效果和推动社会科技进步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支撑人才培养重点关注对我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贡献和作用。

T类论文：具有重要国际影响或重大原始创新；

A类论文：在学术内涵、社会效益和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作用，有突出影响的高水平论文；

B类论文：在学术内涵、社会效益和人才培养中发挥较大作用，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论文；

C类论文：在学科较大影响的高水平论文；

D类论文：在学科或相关领域有一定影响的论文；

E类论文：普通论文。

第二十条 科技奖励按照授予单位性质分为政府奖励、军队奖励和社会力量办奖。

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为国家级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名义颁发的社科或科技优秀成果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或人民政府直接授予的社科或科技优秀成果奖、军队科学技术奖为省部级奖励。

我校认可的社会力量办奖需是国家奖励办《社会科技奖励目录》内的科技奖励。

科技奖励只设单项奖且未指定等级的，按二等奖计。各类奖项中设置的其他类别如组织奖、创意奖、团队奖、新星奖、最受欢迎奖、入围奖、个人奖等不计入科技奖励范围。

第五章 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的使用

第二十一条 所有署名第一单位为我校的科技成果，使用权归学校，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条件擅自转让给他人。署名非第一单位的科技成果，在转让、转化、推广应用时需经我校同意。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多层次、多渠道进行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成果转化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学院和科研机构，定期整理成果汇编。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科研人员和学院（科研机构）以各种形式开展科技成果的宣传。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在成果登记、认定实施过程中，发现有重复登记、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学术不端者，将按学校学术规范行为的相关管理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并由科技处注销登记、收回相应绩效奖励。

第二十六条 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评价、登记、使用中存在争议的，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科技成果管理办法（试行）》（校技发〔2009〕8号）同时废止。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1年10月26日